

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6年11月22日，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通过对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，具体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如下修改：

一、第十三条原为：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道路环境照明设计；太阳能光伏组件、LED路灯、锂电太阳能路灯、太阳能杀虫灯、景观灯、草坪灯及配件生产、销售和安装服务；LED路灯用锂电池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锂离子电池、锂电智能储控系统、锂电太阳能LED路灯（照明灯、景观灯、草坪灯、杀虫灯）、光伏组件、LED灯具、家庭储能系统、锂电安防照明系统及配件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安装服务；道路环境照明设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
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

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二、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做修改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22日